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太白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院、本地区实际，制定本院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
- 3、对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履行出庭公诉等工作。
-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太白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 7、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9、负责机关及办案工作区安全工作，协助执行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处置突发性事件。

10、负责本院检察机关设置、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日常工资管理等工作。

11、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应当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组织本院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县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引，以争创两个全国先进为目标，围绕“加速提质、追赶超越”主线，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深化检察改革，为加速绿色崛起、实现“四县”战略、决胜全面小康太白营造安全稳定、公平正义、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主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贯彻新思想，准确检察机关政治定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自觉以新思想新理论统领检察工作，确保县委重大发展理念在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在县委和上级院领导下，全面加强

改革配套机制建设，着力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推动改革取得实效。坚持检察机关宪法定位，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

（二）树牢新理念，提高服务大局总体水平。聚焦服务保障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惩治各种风险型经济犯罪，着力打击网络电信等新型犯罪。不断加大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力度，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活动。发挥预防、打击、保护、服务等检察职能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积极服务脱贫攻坚、追赶超越、招商引资、生态建设等全县重大发展战略。

（三）展示新作为，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平安太白”建设，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加大打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刑事犯罪力度，重点打击多发性侵财、涉黑涉恶、涉及黄赌毒的严重刑事犯罪，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有效运用检察建议，推进社会管理和犯罪预防。扎实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四）顺应新形势，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研判法律监督工作，探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新途径、新模式，努力开创法律监督工作新境界。突出抓好公益诉讼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检察工

作组织结构创新，组建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构建扁平化管理和职业化建设相结合的司法组织机构新体系。严格执行检察官权力清单，着力强化检察官的责任心和担当意识，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率。

（五）确定新目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推进检校合作、结对共建等专项培养活动，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严”字当头，压实“两个责任”，努力锻造检察队伍的卓越品质。发挥检察文化的涵养和引领作用，争创“全国精神文明单位”和“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落实“智慧检务4.0”要求，打造以“智慧侦监”、“智慧公诉”为主体的“智慧检察院”，推动检察办案与新科技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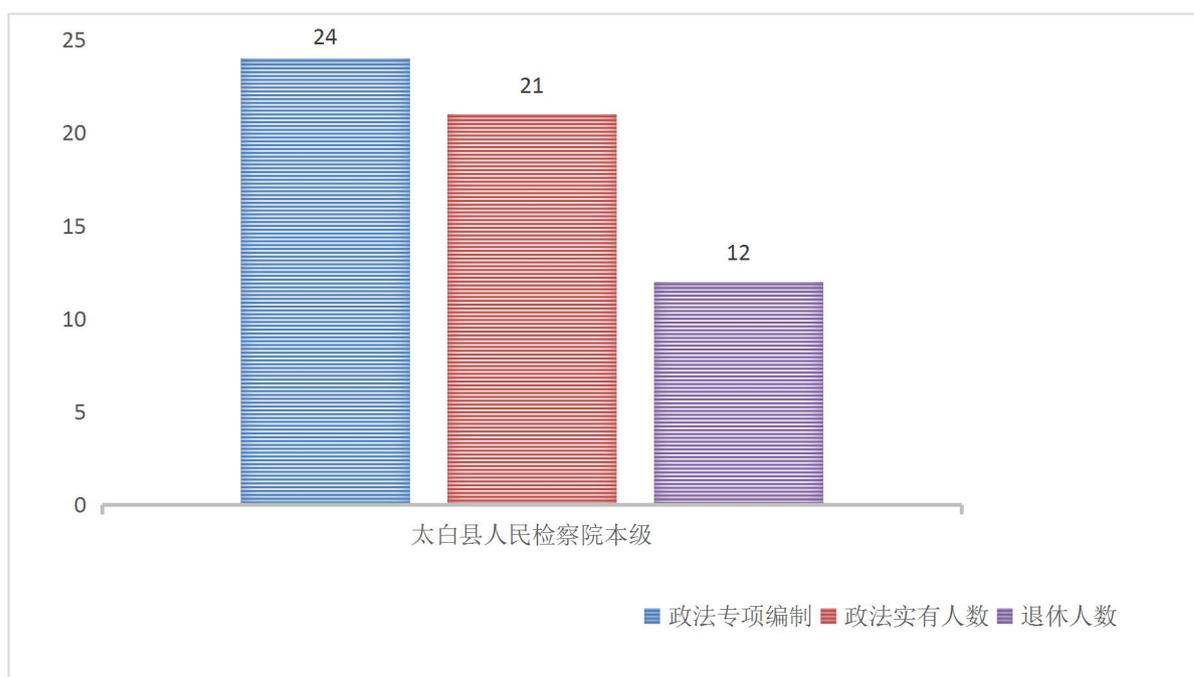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一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24名。实有21人，退休人员共计12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9月30日，太白县院机关车辆5辆，2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2018年无车辆购置和大型设备采购计划。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2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401.26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26万元），比2017年增加119.46万元，增幅为42.39%，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增资）和2018年检察服装换装。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1.26万元，比2017年增加119.46万元，增幅为42.39%，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增资）和2018年检察服装换装。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26万元，比2017年增加119.46万元，增加42.39%，增加原因为人员增资（入额检察官增资）和2018年检察服装换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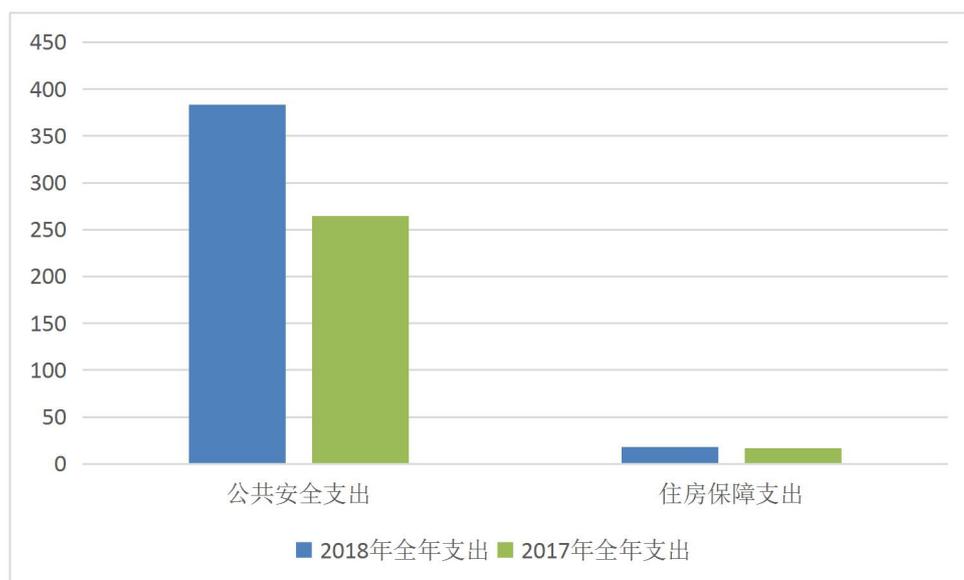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401.26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5.64万元，比2017年增加79.37万元，增幅为28.73%，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支出42万元，比2017年增加17万元，增幅为68%，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62万元，比2017年增加3.62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预算383.41万元，比2017年增加118.64万元，增幅为44.81%，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7.79万元，比2017年增加98.02万元，增幅为40.88%，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支出42万元，比2017年增加17万元，增幅为68%，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检察服换装）

支出 3.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2 万元，2017 年该项支出为 0。

(2) 住房保障支出 17.85 万元，全部为人员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35 万元，增幅为 0.08%，基本与去年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336.43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37.43 万元，增幅为 69.06%，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2.89 万元，减幅为 27.12%，减少原因为单位经费预算调整。专项业务经费(检察服换装)支出 3.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2 万元，2017 年该项支出为 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15.08 万元，减幅为 81.96%，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交由社保管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6.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预算为0，与去年一致，原因是历年未纳入预算科目；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原因是2017、2018两年基本情况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万元，比去年2.81万元，是因为我院调整压缩此类开支；会议费为0，比2017年减少1.1万元；培训费为0，比去年减少13.9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减少原因是2018年调整经费开支，压缩此类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万元（即公用经费），比2017年增加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定额管理，编制人员增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法采购预算共计3.62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用于检察官服装购置款。

八、专业名称解释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2、被装购置费：指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未包括在工资福利支出内的各种加班工资、困难职工生活补助、长期聘用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等支出。

附件：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报表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401.26	355.64	42.00	3.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41	337.79	42.00	3.62	
20404	检察	383.41	337.79	42.00	3.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79	337.79	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	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	1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	17.85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401.26	355.64	42.00	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43	336.43			
30101	基本工资	122.61	122.61			
30102	津贴补贴	91.83	91.83			
30103	奖金	50.47	5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7	28.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1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	1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5	17.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1	15.89	42.00	3.62	
30201	办公费	3.42		3.42		
30202	印刷费	0.89		0.89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83		2.83		
30207	邮电费	1.42		1.42		
30208	取暖费	7.68		7.68		
30211	差旅费	8.09		8.09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2			3.62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83		
30229	福利费	2.03	2.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6.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9	13.86	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30305	生活补助	1.74	1.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1.44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397.64	355.64	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79	337.79	42.00	
20404	检察	379.79	337.79	4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79	337.79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	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	1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	17.85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397.64	355.64	4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43	336.43		
30101	基本工资	122.61	122.61		
30102	津贴补贴	91.83	91.83		
30103	奖金	50.47	5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7	28.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1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	1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5	17.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	15.89	42.00	
30201	办公费	3.42		3.42	
30202	印刷费	0.89		0.89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83		2.83	
30207	邮电费	1.42		1.42	
30208	取暖费	7.68		7.68	
30211	差旅费	8.09		8.09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83	
30229	福利费	2.03	2.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6.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9	13.86	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30305	生活补助	1.74	1.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1.44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1	**
	合计	3.62	
821	上划检察院	3.62	
821016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3.62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3.62	
	检察服装费	3.62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	**	**	**	**	**	**	**	1	**	**	**	2	**
				合计								3.62	
			821	上划检察院								3.62	
			821016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3.62	
204	04	99	821016	检察服装费	公务制服		检察制服	20	302	24	9月	3.62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	**	24.60	9.60			9.60		9.60	1.10	13.90	6.99	6.99		0.20	6.79		6.79			-17.61	-2.61		0.20	-2.81		-2.81	-1.10	-13.90
821	上划检察院	24.60	9.60			9.60		9.60	1.10	13.90	6.99	6.99		0.20	6.79		6.79			-17.61	-2.61		0.20	-2.81		-2.81	-1.10	-13.90
821016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24.60	9.60			9.60		9.60	1.10	13.90	6.99	6.99		0.20	6.79		6.79			-17.61	-2.61		0.20	-2.81		-2.81	-1.10	-13.90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服装费					
主管部门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期限		2018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	年度资金总额：		3.62
		其中：财政拨款		3.62	其中：财政拨		3.6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采购	按照标准配置到位	数量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采购	按照标准配置到位
			指标2：发放次数	按期发放		指标2：发放次数	1次
			指标3：干警服装	17套		指标3：干警服装	17套
		质量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	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	合格率100%
			指标2：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指标2：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	按照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法警装备	按照计划完成
指标2：干警服装			10月30日前	指标2：干警服装		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2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0.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干警满意度	≥95%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3：对检察院满意度		≥95%	指标3：对检察院满意度		≥95%	